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林美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88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 $1500 \times 1/3 = 500$ ）。又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並未檢附所用書證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起訴狀繕本所用書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顥儒